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请人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罗明、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于2024年1月8日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申请要求追加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立案。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驳回该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该案涉案的金额3161.38万元，涉及的318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收到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1024执异13号。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所在地为江陵县郝穴镇荆江路174号。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海峰；

被执行人：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兰；罗明；

被申请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明。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调解情况

申请人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甄住工”）与被申请人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制药”）、罗明、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二）案件强制执行情况

2023年11月23日，江陵县人民法院向江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发送（2023）鄂1024执保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安博制药坐落于江陵县沿江产业园招商大道南侧、楚江大道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鄂（2023）江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733号]。

经中甄住工向江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4年1月8日立案执行[（2024）鄂1024执69号]。执行过程中，中甄住工向江陵县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追加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立案。中甄住工的申请理由主要如下：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案件，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武仲调字第000003219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按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申请执行人至今未获得任何清偿。

申请事项：1、请求依法裁定追加长药控股为中甄住工申请执行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罗明一案的被执行人；2、长药控股在其未缴出资范围内对（2023）武仲调字第000003219号调解书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裁决情况

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驳回中甄住工追加被申请人长药控股为（2024）鄂1024执69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金额318万元。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